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2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瑋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2978號），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瑋倫犯如附表「罪名及科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名及科刑」欄所示之刑。

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、3、11、14行「娛樂5.0」更正為「呂樂5.0」、刪除第4、5行「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為條件」之記載、附表編號2「詐騙方式」欄所載「lorditit2018」更正為「lordtit2018」、附表編號4「提領時間」欄所載「⑵113年11月13日」更正為「⑵113年11月15日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瑋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：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

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，且已繳交本案犯罪所得（詳下述），然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（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游奕聖等4人達成調解）。從而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。

㈡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㈢共同正犯：

被告與「呂樂5.0」、「八個八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㈣罪數：

1.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游奕聖等4人雖因遭詐騙而單次或多次匯款，再經被告先後多次提領轉交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惟提款之時、地密接，分別均係侵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均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。

2.被告上開所為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，皆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。被告就上開4次犯行，犯罪時間不同，且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減輕事由：

1.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

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，且已自動繳交其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，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，自均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而得以減輕其刑。

2.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其洗錢犯行，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就被告洗錢部分犯行，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即應併予審酌。

㈥量刑：

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，先以犯罪情狀事由（行為屬性事由）確認責任刑範圍，再以一般情狀事由（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）調整責任刑：

1.責任刑範圍之確認：

被告因在網路上應徵工作，而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工作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之惡性尚非重大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被告係擔任詐欺集團之提領車手，並非居於詐欺集團之管理階層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本案詐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餘元至10萬餘元不等，其犯罪所生損害均非甚鉅，均屬於中性之量刑事由。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，認本案被告之責任刑範圍應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低區間。

2.責任刑之下修：

被告除同時期所犯相類之犯罪前科外，尚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依其品行而言，為不利之量刑事由；被告為五專畢業，智識能力正常，依其智識程度並無明顯不足或較一般人低落之情形，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、判斷決策能力較弱，而得以減輕可責性，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；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解或和解，然如此不利益不能全然

苛責被告，犯後態度整體應仍為有利之量刑事由；併審酌被告就犯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；復考量被告年紀尚輕，入監前仍是學生，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良好復歸社會之情事，而得以減輕可責性，可為有利之量刑事由。從而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，認本案責任刑可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。

3.綜上，本院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，並參考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之量刑行情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檢察官雖就被告各次犯行均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惟被告僅屬詐欺犯罪之底層分工，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，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尚嫌過重，附此敘明。

㈦不予定執行刑：

查被告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，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，可知其上開所犯各罪，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尚可能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，爰不予定執行刑，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，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，共獲取2,000元之車馬費作為報酬等節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白承認，且於本院宣判前已全數繳回，該犯罪所得即屬扣案，惟僅係由國庫保管，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定，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，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所有，是本院仍應為沒收之諭知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末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，固屬洗錢之財物，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，隨即已將該等財物移轉

予他人，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，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；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，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，實有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佳伶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》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》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

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科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1	李瑋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2	李瑋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3	李瑋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編號4	李瑋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2978號

被　　告　李瑋倫　（略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瑋倫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期間內某時許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娛樂5.0」、「八個八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、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，以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為條件，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。嗣李瑋倫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，自附表所示詐騙時間起，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，致附表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，附表所示被害人遂於附表所示匯款時

間，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，李瑋倫隨即依「娛樂5.0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，持附表所示匯入帳戶提款卡，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，李瑋倫提領完畢後，旋於當日稍晚，在提領地點附近，將提領款項轉交「娛樂5.0」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。

二、案經游奕聖、湯翊暄、黃宣蓉、吳俐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瑋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自113年11月間起，依「娛樂5.0」、「八個八」等人指示，以日薪1,500元為條件，負責提領款項工作之事實。 2、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，持附表所示匯入帳戶提款卡，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，提領完畢後，旋於當日稍晚，在提領地點附近，將提領款項轉交「娛樂5.0」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游奕聖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游奕聖自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時間起，經以附表編號1所示詐騙方式施用詐術，遂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編號1所示

		匯款金額，匯入附表編號1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湯翊暄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湯翊暄自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時間起，經以附表編號2所示詐騙方式施用詐術，遂於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編號2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黃宣蓉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黃宣蓉自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時間起，經以附表編號3所示詐騙方式施用詐術，遂於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編號3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吳俐萱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吳俐萱自附表編號4所示詐騙時間起，經以附表編號4所示詐騙方式施用詐術，遂於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編號4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。
6	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、附表所示被害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轉帳證明	1、附表所示被害人自附表所示詐騙時間起，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施用詐術，遂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，將附表所示匯款金額，匯入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。

		2、被告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，在附表所示提領地點，持附表所示匯入帳戶提款卡，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、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上開犯行，與「娛樂5.0」、「八個八」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關係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被告上開行為，共侵害告訴人4人之財產法益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獲取之報酬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，詐騙金額總計達23萬8,067元，造成告訴人4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，致生其等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，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4人和解，建請就被告各次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佳　伶

附表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游奕聖（有提告）	113年11月13日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Instagram帳號「striyono2001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傳送訊息與告訴人游奕聖，佯稱：欲領取中獎獎金須開	⑴113年11月13日12時40分許 ⑵113年11月13日12時42分許 ⑶113年11月13日12時44分許	⑴4萬9,985元 ⑵4萬9,985元 ⑶9,126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⑴113年11月13日12時46分許 ⑵113年11月13日12時47分許 ⑶113年11月13日12時47分許 ⑷113年11月13日12時48分許	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鷺江門市	⑴2萬元 ⑵2萬元 ⑶2萬元 ⑷2萬元 ⑸2萬元 ⑹2萬元

			通第三方支付並確認身分云云				⑸113年11月13日12時49分許 ⑹113年11月13日12時49分許		
2	湯翊暄 （有提告）	113年11月12日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lorditit2018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傳送訊息與告訴人湯翊暄，佯稱：欲領取中獎獎金須驗證帳戶云云	113年11月13日12時45分許	8,012元				
3	黃宣蓉 （有提告）	113年11月13日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社群軟體Dcard帳號「Rainforest」、自稱蝦皮客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楊昱昌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傳送訊息與告訴人黃宣蓉，佯稱：欲使用蝦皮賣場進行交易，須配合認證帳戶云云	⑴113年11月13日14時26分許 ⑵113年11月13日14時27分許	⑴4萬9,985元 ⑵4萬9,989元	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	⑴113年11月13日15時5分許 ⑵113年11月13日15時6分許 ⑶113年11月13日15時6分許 ⑷113年11月13日15時7分許 ⑸113年11月13日15時8分許 ⑹113年11月13日15時9分許	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蘆洲永成店	⑴2萬元 ⑵3,000元 ⑶2萬元 ⑷2萬元 ⑸2萬元 ⑹2萬元
4	吳俐萱 （有提告）	113年11月15日	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Atta Khan」、LINE暱稱「線上客服專員」、「線上客服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傳送訊息與告訴人吳俐萱，佯稱：欲使用賣貨便交易，須配合認證帳戶云云	113年11月15日17時53分許	2萬985元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⑴113年11月15日18時7分許 ⑵113年11月13日18時7分許	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民欣門市	⑴2萬元 ⑵1,000元